

消費者委員會
就「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檢討」
呈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
(2006年9月25日)

1. 消費者委員會(消委會)樂於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檢討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藥物名冊的事宜，提出意見。
2. 消委會從保障消費者權益角度及根據以下原則提出意見：
 - 取得藥物及合乎經濟負擔能力：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藥物治療；
 - 供應穩定：任何時候病人均能夠獲得足夠的藥物供應；
 - 品質及安全保證：藥物的質素必須有保證，尤其是不屬藥物名冊內的藥物供應；
 - 納入藥物的機制必須公平及具透明度；
 - 消費者容易取得足夠及簡單易明的藥物資訊；及
 - 考慮對市場競爭的影響。

方便取得及價格合理

3. 消委會認為，在制訂何種藥物病人須自費購買時，不應減少藥物名冊內的藥物供應，讓公立醫院病人以標準藥費支付。醫管局宜不時作出檢討，將合適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之內，而非要病人自費購買。這做法符合醫管局的宗旨－「確保為香港市民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，尤其是照顧到需要依賴資助醫療服務的廣大市民。」

藥物質素及供應

4. 就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，醫管局只會在下列三種情況才會向病人供應自費藥物：
 - a. 不容易在社區藥房買到的藥物；
 - b. 安全網藥物名單所涵蓋的藥物；或
 - c. 為方便運作而需要提供的藥物，例如住院病人和日間留院病人需要使用的藥物。

消委會認為上述安排對病人的影響會較少，同時亦可確保藥物的質素及穩定供應，對病人來說最為方便及可信賴。

機制透明度

5. 在安全網方面，消委會歡迎醫管局訂立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審準則，以病人的經濟能力來計算「撒馬利亞基金」的資助金額。

6. 不過，在檢討文件中，並未有同時提供病人對新修訂準則或機制的投訴或查詢數字，供公眾參考。醫管局宜在諮詢公眾意見時，同時提供有關病人對藥物名冊及安全網的意見或投訴。

7. 關於藥物名冊加入新藥物的機制，消委會曾建議醫管局應進一步提高藥物檢討的透明度，例如：向公眾交待不將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的原因，公開醫管局「藥物諮詢委員會」就審批新藥時所作的決定及其相關的考慮因素。這都會有助提高機制的透明度，及加強公眾對藥物名冊的信心。此外，可考慮增闢渠道，讓有興趣的人士向委員會提出加入新藥物的意見。

市場競爭

8. 病人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安排，會否引致醫管局藥房與私營藥房不公平競爭，及進一步增加公私營醫療的不平衡現象。這固然是值得關注的問題，但下列安排或可減低對市場造成的影響。為確保消費者的權益繼續受到保障及市場公平競爭，下列原則必須包括在自費購藥的安排：

- a. 公立醫院病人不應受到限制，可自由決定往何處(包括到社區藥房)選購自費藥物。
- b. 醫管局藥房供應的自費藥物應只限於公立醫院病人，不應開放予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。
- c. 病人選擇採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原因眾多，提供自費藥物不會是引致病人選擇公營醫療服務的主要原因。
- d. 醫管局藥房供應的自費藥物應按市價賣出，所訂的價格水平應包括成本及行政費用。醫管局宜進行市場調查，以確保自費藥物的價格訂於市場中位數。因而令自費藥物所訂的水平不會低於市價，病人亦可以選擇往社區藥房買到較便宜的藥物。此外，藉醫管局藥房出售藥物亦有穩定價格作用，促進市場進行價格競爭－除非醫管局有意以較高的藥物價格，作為阻止病人往公立醫院的手段，但這似乎並不可能，與醫管局的宗旨不符。

9. 在設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，上述售賣藥物的安排不會被界定為違反市場競爭。就一些可能引致市場壟斷的行為(如醫管局的情況適用)，若其涉及公眾利

益，負責競爭法的機構可以發出豁免。考慮因素在於市場上佔有相當重要位置的供應者，向市民大眾提供價錢合理、安全和穩妥的藥物，達致公眾利益的目的，超越促進市場競爭的考慮。

10. 設有公平競爭法的國家，一般都會制定發出豁免的程序，亦會同時設有覆核程序，以檢討有關行為在獲得豁免的一段時間後，是否仍然適合繼續給予豁免。醫管局可以參考這做法，定期檢討及考慮政策對市場的影響。政策全面落實執行後，在需要改動的地方再加以修正，以解決可能產生的問題。

消費者委員會
2006年9月